

证券代码：430437

证券简称：食安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松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30,0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44,6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石松先生、副总经理郭建琼女士、副总经理任季玉女士、副总经理殷立明女士、财务负责人刘燕珍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食安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食安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2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3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2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3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2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2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2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食安科技：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2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食安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2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石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卢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祥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余祥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季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任季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建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郭建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王莹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罗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0,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652,069	100%	0	0%	0	0%
九	关于提名石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2,069	100%	0	0%	0	0%
十	关于提名卢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2,069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提名余祥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2,069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提名任季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2,069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提名郭建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2,06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宗鹏、梁清越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石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季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建琼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祥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莹莹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智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